

全城万岁 送多\$1,000

「送多\$1,000」特别优惠

政府派发一万元，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再送多您一千元！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功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并达到以下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要求，将有机会享有保费回赠奖赏（「本优惠」），详情如下：

优惠详情

推广期	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指定保险计划 (只适用于以年缴方式缴付首 2 年 保费之保单)	-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新增 - 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新增 - 安居保楼宇贷款保险计划 II 「安年保」定期人寿保险计划* - 南商定期人寿保险计划* - 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	
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 [^] 要求	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 [^] 要求	保费回赠奖赏
	港元 20,000 或以上	港元 1,000
	人民币 16,000 或以上	人民币 800
	美元 2,500 或以上	美元 125

*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只经中银香港提供；「安年保」定期人寿保险计划 /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只经中银香港或集友银行提供；南商定期人寿保险计划只经南商提供。

[#] 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停售。

[^] 「年缴保费」是指未有计算任何保费折扣（如适用）下之年缴保费（包括任何因次标准保费率而产生的额外保费）。

投保 / 查询

欢迎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保险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

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有关产品小册子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ii)有关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iii)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iv)有关保单必须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缮发；(v)有关保单以年缴方式缴付首 2 年保费及(vi)不可追迳有关保单的保单日期（「合资格保单」）。
3. 保费回赠奖金金额将于中银人寿收讫第 2 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后 3 个月内按照相同保单货币存入合资格保单的备用保费存款账户。该保费回赠奖金金额存入合资格保单的备用保费存款账户时将不获收取任何利息。保费回赠奖金将用于抵销任何未付保费（如适用）、保费征费及/或其他费用。
4.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保费回赠奖金金额存入合资格保单的备用保费存款账户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的保费缴付方式、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相同，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之权利。
5. 每位受保人于每保险计划下只可使用本优惠一次。若受保人于同一保险计划下受保于两份或以上的合资格保单，保费回赠奖金将适用于第一份缮发的保单。
6.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7. 本优惠可与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 非凡人生特级终身寿险计划 / 非凡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之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如适用）同时使用，惟受有关折扣优惠之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8.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9.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优惠的相关条款及细则将会载于相关保单之「送多\$1,000」特别优惠批注，并将构成相关保险计划的保单条款之一部分。
12.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指定保险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13. 如本宣传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则为中银人寿委任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3003；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0 年 8 月编印 1K/F/V02/0820/SC